

证券代码：835330

证券简称：ST 东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第二条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苏州东奇信息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苏州东奇信息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64274963Q。
(新增)	<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b>第三条</b> 公司名称：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第四条</b> 公司名称：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第四条</b>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1 幢南 407 室-1、407 室-2。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1 幢南 407 室-1、407 室-2。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2.549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2.549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
<b>第七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  (二) 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八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九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p>

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	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
(新增)	<b>第十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人员的科技开发成果，以规范化的现代公司制度运作模式，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同时通过公司的高效运作，既给各股东提供合理的业绩回报，也努力使公司的资本有效增值。	<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人员的科技开发成果，以规范化的现代公司制度运作模式，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同时通过公司的高效运作，既给各股东提供合理的业绩回报，也努力使公司的资本有效增值。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第十五条</b>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置备于董	<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

事会办公室。	<p>中存管。</p> <p>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置备于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录的数据为准。</p>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52.549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52.54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52.549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30万股，成立时由原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3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30万股，成立时由原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3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

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新增)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大会</b>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p>

<p>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转让还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p>
(新增)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p>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b>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li> <li>(二)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所持股份数；</li> <li>(三) 各股东的出资证明编号；</li> <li>(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li> </ul>
<p>(新增)</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li> </ul>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会</li> </ul>

<p>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九) 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删除)</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新增)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li></ul>

	<p>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新增)	<p>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p>

	<p>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新增)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li><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li></ul>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li><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li><li>(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li></ul>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三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四十一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 class="list-item-l1">(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 class="list-item-l1">(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 class="list-item-l1">(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 class="list-item-l1">(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 class="list-item-l1">(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 class="list-item-l1">(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p>

	<p>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新增)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p>

	<p>者追加财务资助。</p>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通过后，可将该事项授权给董事会实施，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十三)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份挂牌做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p>

<p>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三）提供财务资助；</li> <li>（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九）签订许可协议；</li> <li>（十）放弃权利；</li> <li>（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li> </u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对于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事</p>	<p>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项。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b>(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p> <p><b>(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b>(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四）项担保</p>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与会股东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不回避表决，按普通事项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与会股东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不回避表决，按普通事项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p>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	<b>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b>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新增)	<p><b>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p> <p>(一)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p>

	<p>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p>
--	---

	<p>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删除)
(新增)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p>

	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五十五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li> <li>(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li> <li>(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li> </ul>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p>

	<p>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p> <p>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备存。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p>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b>表决程序。</b>
(新增)	<b>第五十九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b>第六十条</b>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b>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b>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删除)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删除)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新增)</p>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p>

	<p>权委托书。</p> <p>股东参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p>
<p>第五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p>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新增)	<b>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b>
(新增)	<b>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b>
第五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b>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	(删除)
第五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b>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b>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b>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b>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b>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b>

<p>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p>	<p><b>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b></p>
<p><b>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b>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p> <p>(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六) 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p>	<p><b>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p>

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	<b>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math>1/2</math>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math>2/3</math> 以上通过。</p>
<p><b>第五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b>（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b>(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回购公司股份；</p> <p>(八) 重大担保事项；</p> <p>(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十)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p>

中的一种。	<p>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议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删除)
(新增)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删除)
<p>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p> <p>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p>	<p><b>第七十八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p> <p>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p>

<p>定执行。</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六十六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七十九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新增)</p>	<p><b>第八十一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p>	<p><b>第八十三条</b>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p>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
(新增)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新增)	第八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一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二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	第八十七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

<p>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b>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p><b>第七十三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b>第八十八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新增)</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新增)</p>	<p><b>第九十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新增)</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p>
<p><b>第七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适用于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p>
---	--

	<p>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第七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新增)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十)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十一)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二)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p>
---	--

	<p>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p>

	<p><b>性质和程度：</b></p> <p>(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七十八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七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b>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b></p>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删除)
(新增)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八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任职尚未结束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	(删除)

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删除)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报请

<p>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股东会审议批准；</b></p> <p>(十一)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二)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p> <p>(十七) 选举和罢免董事长；</p> <p>(十八) 决定职工工资总额及分配事项；</p> <p>(十九)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p> <p>(二十) 制定相关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原则上不得将本章程约定的股东会的职权授权予董事会行使。</p>
<p><b>第八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p>

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删除)
第九十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除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之外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董事会审议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以外的担保事项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p>第九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董事会审议本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p>	(删除)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删除)
<p>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p>

	<p>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2 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但应当给予董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通知方式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 事由及议题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董事同意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或直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p>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b></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b>(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b></p> <p><b>(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b></p>
<p><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增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增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〇六条</b>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〇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〇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具体的规章制度；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p>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b>第一百一十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b>本条规定适用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形。总经</b></p>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公司所需的有关财务、税收、金融、秘书、法律、股权事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二)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三)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四) 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p>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p> <p>(五)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六)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p> <p>(七)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公司等相关证券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八)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新增)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p> <p>(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p> <p>(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p>

	<p>(四) 董事会对外联络以及与政府部门的联络工作；</p> <p>(五)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p> <p>(六)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七)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p> <p>(八)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p> <p>(九)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p> <p>(十)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十一)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的，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派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列席股东会。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者建议。	或者建议。
(新增)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监事。</b>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但应当给予监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p> <p>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表决，通过有关决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三) 监事发言要点；</p> <p>(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三) 监事发言要点；</p> <p>(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新增)</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p>

<p>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b>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第一百三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规定的、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规定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

	<p>明；</p> <p>(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 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在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新增)	<p><b>第三节 内部审计</b></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第九章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新增)	第一节 通知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专人送达；</p> <p>(二) 邮寄；</p> <p>(三) 传真；</p> <p>(四) 电子邮件；</p> <p>(五) 电话；</p> <p>(六) 公告方式。</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书面、电话、口头）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递送）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传真方式；</p> <p>(五) 电子邮件方式；</p> <p>(六)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书面、口头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电话机、电子邮箱、传真机之日为送达日期，但是被送达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书面确认；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

通知。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同意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方式送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书面确认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邮件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如有改变，须自改变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改变联系方式造成不能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	<b>第二节 公告</b>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

<p>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p> <p>(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决议；</p> <p>(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p> <p>(四)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p>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新增)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p>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b>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b></p>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支付清算费用；</li> <li>(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li> <li>(三) 交纳所欠税款；</li> <li>(四) 清偿公司债务；</li> <li>(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li> </ul>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支付清算费用；</li> <li>(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li> <li>(三) 缴纳所欠税款；</li> <li>(四) 清偿公司债务；</li> <li>(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li> </ul>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于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p>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p>

<p>作对象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li> <li>(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li> <li>(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li> <li>(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li> <li>(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li> <li>(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li> </ul>	<p>作对象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li> <li>(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li> <li>(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li> <li>(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li> <li>(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li> <li>(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li> </ul>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li> <li>(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li> <li>(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li> <li>(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li> <li>(五)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li> <li>(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li> </ul>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li> <li>(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li> <li>(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li> <li>(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li> <li>(五)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li> <li>(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li> </ul>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p>

<p>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b>第一百七十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p> <p>(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准备会议材料；</p> <p>(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p> <p>(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议、准备会议材料；</p> <p>(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p> <p>(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p> <p>(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p> <p>(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p> <p>(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p>

<p>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 释义</b>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b>第二百条 释义</b>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p>	<p><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日内”“届满”，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发布公告的指定媒体。	<b>第二百零三条</b>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发布公告的指定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增)	<b>第二百零五条</b>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